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呂定曄

被　　告　吳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8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
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保車)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「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/05/08，21：28：26至35：(28：30)原告保車右轉彎後直行至五金食品百貨，聽見打方向燈聲音，(28：34)原告保車向右欲轉入停車場，適有一台機車直行，二車發生碰撞。」(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)，是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原告保車要變換車道至路邊停車場，並與直行之被告發生碰撞，應認原告保車有過失，而被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本院審酌原告保車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被告則負30%之責任。

三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保車於民國104年11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8日，已經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10元（零件部分3,850元，其餘9,260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385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並依過失比例核算，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4,229元(計算式：「9,260+385」*0.3=

2,8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2,893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,850×0.369=1,42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,850-1,421=2,429
第2年折舊值	2,429×0.369=89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,429-896=1,533

第3年折舊值　　1,533×0.369=566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533-566=967
第4年折舊值　　967×0.369=357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967-357=610
第5年折舊值　　610×0.369=225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10-225=385